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822项）

序号	事项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418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9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0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1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2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3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4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2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5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6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7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九条：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十条：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29	行政处罚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1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3	行政处罚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3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六)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6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1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4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4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8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49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0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1	行政处罚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3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生产加工相关食品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乳制品；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60平方米；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具有给排水设施； （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 （二）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5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四条　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3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6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特种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8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0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4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7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八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 （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 （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 （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0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1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8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5	行政处罚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6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7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及其以下等级事故的，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9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未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0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2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的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3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4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49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 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7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8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99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经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三个月；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得开展申请授权项目的工作。 第十六条：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被授权单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经限期整顿仍不能恢复的，由授权单位撤销其计量授权。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0	行政处罚	对使用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1	行政处罚	对泄漏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样机等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一条：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2	行政处罚	对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任务的工作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四条：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任务的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送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3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4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机关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行政处罚	1.《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被授权单位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应提前6个月向授权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款规定，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0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5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四条第七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6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交付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四条第六款：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8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第四条第二款：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第四条第三款：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9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0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1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第五款：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款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9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1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2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 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2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8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29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0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1	行政处罚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2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3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4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3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5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有关使用、维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7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8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计量标准计量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第二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9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0	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1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2	行政处罚	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3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4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5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7	行政处罚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49	行政处罚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作出完整记录留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1	行政处罚	对超出指定范围从事目录产品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指定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4	行政处罚	对虚假认证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5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5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6	行政处罚	对认可机构对认可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九条：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0	行政处罚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1	行政处罚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3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4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6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7	行政处罚	对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证书的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8	行政处罚	对发现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注时未及时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69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0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证申证扩展，擅厂售口在经动用目品的处照向认构认书自出销、进者他活使入产为行政机请证、或其营中列录行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3	行政处罚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7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5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出具食品检验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规从事食品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重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五)依法撤销资质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3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8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5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6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让资质和使用虚假、无效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9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2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3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4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59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5	行政处罚	对价格检查中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 检查所需资料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 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 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6	行政处罚	对乱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第八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处罚制度“..... 各级计划（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规定： “各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每年要进行行政事业收费集中审验，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要及时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乱收费的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费单位和个人外，其余全部没收上缴财政。” 4、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国发函〔1999〕27号）“在国务院有关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7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8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５０万元以上３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99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0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等强制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条件的提供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2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3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0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7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8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安全事故进行处置后未处理、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0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1	行政处罚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2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3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1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7	行政处罚	对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9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2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5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6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7	行政处罚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为等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0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等乳品拒不停止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1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2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3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3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9	行政处罚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4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4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6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7	行政处罚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 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8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9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包装或者标签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5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2.《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59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4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6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1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者网入经营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7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8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7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8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7	行政处罚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对所在单位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1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3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等原料加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4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69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5	行政处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7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9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3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4	行政处罚	对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0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5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6	行政处罚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7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三十三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9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0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或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1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从不符合定的单个人处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2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食盐、非食用盐外包装、标识规定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4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人员行为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1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6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要求购进、销售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7	行政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8	行政处罚	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9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任用有行政处罚历史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擅自生产、批发酒类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酒类生产、流通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批发，没收违法生产、批发的酒类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租借、涂改和买卖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伪造、租借、涂改和买卖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酒类生产、流通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租借、涂改和买卖的许可证，予以吊销;伪造的许可证，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2	行政处罚	未从取得批发许可证的单位购进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酒类经营者向未取得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采购酒类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酒类流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所购酒类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国家仓储措施进行食盐批发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食用盐批发许可证批发食用盐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用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用盐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4	行政处罚	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单位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盐业批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用盐，或者不按照规定的销售范围从事批发业务的，由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食用盐批发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2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准运证运输食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无准运证运输食用盐，或者运输隐匿品名的食用盐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用盐和违法所得，并对托运、自运人处违法运输的食用盐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承运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私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食用盐零售单位和个人从未取得食用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购进食用盐或者销售私盐，或者批发、零售散装食用盐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私盐、散装食用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7	行政处罚	擅自批发和零售散装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擅自生产或者销售食用盐包装物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食用盐包装物、违法所得和生产设备，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8	行政处罚	使用非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用盐销售或者使用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29	行政处罚	经营污染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储存、运输食用盐造成污染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被污染的食用盐，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0	行政处罚	存在违法销售生产盐原料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并处违法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转让或者销售纯碱、烧碱用盐的； （二）非盐业批发企业和个人销售其他用盐的； （三）转让或者销售不符合工业用盐国家标准的以氯化钠为主的工业副产盐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1	行政处罚	贩卖私盐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盐业批发企业参与贩卖私盐或者为加工、运输、销售私盐提供方便的，吊销其食用盐批发许可证，处违法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盐业批发企业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3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4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3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8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ry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9	行政处罚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0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4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6	行政处罚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7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8	行政处罚	对未从上市许可持有者药品生产、经营的药品的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1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3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5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5	行政处罚	对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6	行政处罚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8	行政处罚	对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药包材，或者生产并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2.《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3.《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0	行政处罚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1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3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6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未按规定停止销售或者使用、通知、报告的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等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规定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9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5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illegibl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4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10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7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5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7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0	行政处罚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等6种属于《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等3种属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等4种属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4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菌器械的；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经营不合格菌器械的；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菌器械交易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8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5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菌器械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6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处理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等属于《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四十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 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二）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三）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四）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自生化妆品的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9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1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2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疾病，未调离者；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3	行政处罚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不达标，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9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5	行政处罚	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6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召回药品的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3.《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4.《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7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处理、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8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99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0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2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等5种属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3	行政处罚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4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7种属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0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5	行政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6	行政处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7	行政处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9	行政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0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1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2	行政处罚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10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8.《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19.《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0.《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6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1.《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2.《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3种属于《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398号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5.《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21	行政处罚	对购买毒品易制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6.《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2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3个月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82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